

AI时代,如何培育艺术家法治素养

——来自法律界和艺术界专业人士的对话

□《法治周末》记者 尹丽

借助AI工具,只要一张照片、一段提示词,就可以生成一段有“大片既视感”的影像。对于艺术工作者而言,这无疑是AI时代赋予的创作机遇。但同时,法律风险也如影随形。在技术手段突飞猛进、跨界融合愈发频繁的当下,一些艺术从业者因法律意识淡薄,或错失维权时机,或无意中陷入侵权的困境。

近年来,在与艺术界人士的交流中,律师宋亚洋感到:艺术从业者面临的法律困惑,有时不在于法条晦涩,而在于艺术表达与法律逻辑之间存在隔阂。为此,他撰写《艺术家的法律素养》一书,力求为艺术从业者提供实用指引。该书也得到四川美术学院党委书记唐青阳、南京大学艺术学院教授刘德龙等专家的关注。

前不久,《法治周末》记者与上述三位专家对话,共同探讨艺术从业者法治意识现状、法律纠纷新趋势,以及艺术群体法律素养培育与提升路径。

技术赋能艺术 纠纷呈现新态势

记者:根据三位专家的观察,近年来,艺术界的法律纠纷有哪些新趋势?

唐青阳:近年来艺术界法律纠纷的新趋势主要反映在AI艺术版权、NFT(数字藏品)、文物艺术品拍卖等领域,而这些领域的法律纠纷及其解决又呈现出三大特征:一是技术驱动。AI与区块链等技术不仅创造新艺术形式,也带来全新法律挑战,司法实践正通过个案裁判逐步确立规则框架;二是权益多元。从单一版权保护扩展到艺术从业者人格权、生态环境权、文化遗产等多维度权益保障;三是全球治理。文物返还还从双边协商走向国际规则构建,艺术市场监管呈现跨境协作趋势。

宋亚洋:在网络时代,艺术作品传播的速度与广度空前提升,侵权问题也随之高发,尤其在短视频、社交媒体等平台上。我在书中对平台责任的界定,主要是基于现行法律框架,特别是民法典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确立的“通知—删除”规则。这一规则在理论上为权利人提供了维权路径,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到侵权通知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如果侵权事实明显,平台不能视而不见。

刘德龙:在艺术与商业、科技等领域融合越来越普遍的今天,虽然创作的核心没变,但合作方式、使用场景和传播范围都更复杂了,一些法律上的风险也出现了新的变化。

从我与许多同行、学生交流的情况来看,大家逐渐意识到,权利问题比想象中复杂。以前创作可能更多是个人完成,权属相对清晰。现在跨界合作越来越普遍,一件作品常常由艺术家、品牌方、技术团队甚至商业运营方共同参与。如果事先没通过协议明确约定,很容易出现“作品到底是谁的”“谁能用它”“收

益怎么分”的纠纷。艺术从业者往往专注于把作品做出来,但一些与跨界形态相伴的实际问题,最好在合作前期就有所规划。

这些变化提醒我们,在更开放的合作中,需要有更清晰的规则意识。这既是对自己心血的保护,也是对合作关系的重视。

法治意识渐强 短板依然突出

记者:三位专家如何看待当前艺术从业者法律意识整体状况以及艺术界常见的法律纠纷?

唐青阳: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艺术界的法治意识有了很大提升,尤其对版权登记、合同规范的关注度明显提高。但短板依然突出:一是通用法律基础薄弱,艺术领域专属法律知识不足,多数人未接受过系统的法律教育;二是重创作自由,轻规则边界,权利保护与风险防范意识欠缺;三是法律认知碎片化,无法转化为职业实操能力。这既与艺术教育重专业、轻素养的传统有关,也与法律知识供给脱离艺术专业场景、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关。

刘德龙:艺术从业者大多有基本的著作权意识,但对此有深入了解的不多。当然,现在很多年轻的艺术从业者开始意识到,创作不只是面对画布或屏幕,也要面对一些基本的规则问题。他们开始学会保留创作草稿,过程记录,甚至主动去做作品的权利登记。一些艺术院校的学生会主动了解何为原创,何为侵权,不再完全依赖直觉。我觉得这种意识的提升是积极的,说明年轻一代艺术从业者在成长中逐渐学会如何与行业、与社会更健康地对话,这些意识都会有助于让他们在艺术的道路上走得更稳、更远。

宋亚洋:让我反思的,是一类在司法实践中反复出现,涉及主题风格、字体设计或画作是否侵权的争议。法院在审理时,常常需要超越表面上的“像或不像”,进入更专业的层面去辨析。这类案例贴近创作的真实过程,深刻地揭示了艺术创作过程中最为普遍也最为困惑的法律命题:当创作本就建立在学习、借鉴与风格融合之上时,法律保护的边界究竟在哪里?

搭建沟通桥梁 共护创作生态

记者:未来,艺术界与法律界可建立怎样的沟通机制,以期作为艺术创作提供更有利、更周全的法律保障?

唐青阳:我们不要把艺术法看作艺术创作的“紧箍咒”,而是要把它当作艺术发展的“护身符”。我认为,未来艺术界与法律界可以构建多层次、全链条、专业化的合作机制,为艺术创作提供全周期法律护航。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是对话沟通机制。包括探索由文联、美协、律协、版权局等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发布行业合规指引,推动艺术领域专门立法;由高校法学院与艺术院校合作设立公益性法律服务机构,为青年艺术从业者、中小艺术机构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版权登记指导;由法院在艺术园区、美术学院、文创基地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开展就地调解、巡回审判、普法讲座,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其次是服务保障机制。一是在创作阶段,推出艺术创作合规包,包含标准化合同模板、区块链存证工具、版权登记绿色通道等。二是在流通阶段,建立艺术交易合规审查机制,画廊、拍卖行配备艺术法务专员,对作品权属、来源合法性、海关合规等进行前置审查,降低交易风险。三是在维权阶段,打造“类案专调+仲裁+诉讼”三级争议解决体系,由艺术行业专家与律师组成调解委员会,优先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降低维权成本。

再次是人才培养机制。一是开展艺术法双学位项目。高校开设艺术史+法学、艺术管理+知识产权等交叉专业,培养既懂艺术创作规律又精通法律规则的复合型人才。二是开设艺术生法律必修课。在艺术院校开设“艺术法基础”“版权保护实务”等课程,邀请法官、律师、资深版权代理授课,将法律启蒙融入艺术教育体系。三是开展

律师艺术素养培训,律协组织“艺术鉴赏与法律实务”专题培训,让律师了解艺术创作流程、作品价值评估方法,提高艺术案件代理质量。

最后是新兴挑战应对机制。一是完善AI艺术法律框架。探索制定AI艺术创作版权指南,明确训练数据使用边界、AI生成作品权属划分、侵权判定标准,平衡创作自由与知识产权保护。二是推动元宇宙艺术合规。建立虚拟艺术空间法律规范,涵盖数字藏品发行资质、虚拟展览合规、用户数据保护等,为元宇宙艺术创作提供清晰法律边界。

宋亚洋:在我的观察中,艺术界与法律界之间缺乏能够相互理解的对话机制。艺术从业者常常觉得法律条文冰冷晦涩,而法律人则可能认为艺术领域的规则意识比较模糊。要打破这种认知壁垒,不能只依赖事后的纠纷解决,而应从创作源头建立更友好、更常态的沟通渠道。

只有当法律人与艺术从业者真正理解彼此需求,二者才能形成可持续的协作生态。说到底,最好的沟通机制是让法律支持成为艺术创作者工具箱里的一个常备工具,不需要每天用,时时用,但知道怎么用、如何用。

刘德龙:我和宋亚洋律师有同样的看法。未来,在艺术创作一线就可以建立起艺术界与法律界更自然、更日常、更自然的对话,让法律支持更自然地融入艺术创作生态。



漫画/高岳

“白蛇传”小品在笑声中融合“情理法”

采风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杨雅杰

“法海不除妖,反倒拿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前不久,一场改编自“白蛇传”的普法小品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焉耆垦区各团镇火热巡演。诙谐幽默的剧情,家喻户晓的角色与硬核法律知识巧妙融合,让职工群众在欢声笑语中读懂法律。

这是焉耆垦区司法行政干警创新,推动法治宣传融入生活的生动实践。

打破“念法条、发传单”的传统模式,焉耆垦区司法行政干警深挖“白蛇传”的角色特质,大胆重构剧情:原本降妖除魔的法海,变身刚正严谨又不失温情的调解员,白素贞与许仙因一场“养生班诈骗”陷入婚姻纠纷,一个温婉无助,一个憨厚天真。泼辣直爽的小青则化身“护姐狂魔”,让矛盾冲突更具张力。这种角色反差与剧情创新,打破了传统普法宣传的沉闷感,一登场便抓住了群众眼球。

小品以生活纠纷为切入点,让法律知识自然融



入剧情。许仙未经白素贞同意,擅自用家庭积蓄参加虚假养生班,妄图追求“长生不老”,这一情节既戳中老年人防诈骗痛点,也引出夫妻共同财产处置的法律议题。当法海手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登场,严肃指出“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处理权,擅自处置家中积蓄不妥”,并耐心释法析理时,台下群众听得格外认真。而许仙拿出借作为“西域美容秘方”求和的搞笑桥段,更让大家在会心一笑中理解了家庭沟通与互相包容的重要性,实现了“情理法”的有机

融合。

为让小品更接地气、更具感染力,司法行政干警反复打磨作品。从角色塑造到台词设计,紧密结合职工群众的语言习惯,将夫妻共同财产、防范养老诈骗等法律法规,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舞台表达。在服装、道具准备上,既保留经典角色的辨识度,又融入普法手提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元素,强化法治宣传效果。

从团镇文化中心到连队活动室,这场普法小品

巡演逐渐走遍焉耆垦区各个角落,所到之处座无虚席,掌声不断。

“以前觉得法律离我们很远,看了这个小品才知道,夫妻花钱要商量,养生诈骗要警惕,这都是咱身边的事。”观看演出的职工群众王女士感慨道。不少群众在演出结束后主动围住干警,咨询婚姻家庭、反诈骗等法律问题,形成了“小品普法、现场答疑”的良性互动。

此次普法小品巡演,是焉耆垦区司法行政干警践行“实效导向”普法理念的生动体现。近年来,干警们始终坚持“群众在哪里,普法就到哪里”,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将法律知识融入文艺创作、田间宣讲、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中。从“大棚里的合同讲堂”到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小品,一系列创新举措让法治精神浸润人心,切实提升了职工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为垦区和谐稳定筑牢法治根基。

焉耆垦区司法行政干警表示,未来,他们将继续依托“群众法治大培训”,聚焦职工群众法治需求,不断探索更多接地气、有温度、见实效的普法形式,让法律真正走进群众生活,成为守护幸福家园的“护身符”。

法治文化

LEGAL DAILY

2026年3月1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遵义会议纪念馆位于遵义市子尹路96号。该馆1955年10月对外开放,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建立的21个革命纪念馆之一。1961年3月,遵义会议会址被国务院确定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64年年底,毛泽东亲笔题写了“遵义会议会址”6个大字。1984年,邓小平为红军总政治部旧址题写匾牌。

遵义会议纪念馆的核心部分和主要场馆——遵义会议会址,是一座中西合璧的二层小楼。遵义会议就在这栋楼的二楼召开。纪念馆还管理遵义会议陈列馆,遵义会议期间毛泽东、张闻天、王稼祥住址,遵义会议期间红军总政治部旧址,遵义会议期间苏维埃国家银行旧址,遵义会议期间红军警备司令部旧址,遵义会议期间秦邦宪(博古)住址,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筹备委员会、红军总政治部地方工作部旧址,遵义会议期间邓小平住址等。

2015年1月,遵义会议陈列馆对外开放。遵义会议陈列馆以长征为主线,以编年展示专题,突出遵义会议的鲜明主题及红军长征转战贵州的光辉历史。该馆采用室内平面展示、模型展示、实物展示、多媒体展示、灯光设计辅助等手段,通过体验性设计和情景规划,让观众切身感受到坚持真理的遵义会议精神,切身体验到不怕任何艰难险阻的长征精神。

新观察

□李雪慧

检察文化是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创造、发展和形成的,体现检察职业特点的核心价值、职业特征、规则制度、行为方式、器物媒介等精神成果和物质成果的总和。这五个层面之间是递进和包含的关系。

核心价值是检察文化内核

检察核心价值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集中反映和具体要求,是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思想之魂、行为之基、立身之本。经过人民检察事业95年的历史积淀、实践养成和理论探索,检察核心价值已经大体形成,即最高检确定为系统内外所认可的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理念。这五个理念,不仅是检察职业所必须秉持的伦理道德准则,也是所有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必须坚守的检察核心价值,是检察文化最本质、最源头、最深层的内核。

忠诚,是检察职业的政治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的内在要求,必须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职业特征是检察文化品质

检察职业特征,即法律监督机关职业精神,是检察核心价值的外延、延伸和扩展,是检察人员群体意识最凝练的浓缩,是检察职业意志最集中的反映。检察职业特征既有恒定不变的品格,也有与时俱进的理念,不断反映时代精神和检察工作的新要求,体现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检察职业特征,可以从党的领导捍卫者、法律监督承担者、公平正义维护者、公共利益守护者、国家治理参与与五个方面来把握。

党的领导捍卫者,是忠诚价值理念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检察人员忠诚履职、赤诚为民、坚守初心的职业精神。法律监督承担者,是担当价值理念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检察官依法监督、履职尽责,敢于较真的职业精

神。公平正义维护者,是公正价值理念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检察官秉公办案、刚正不阿、明察秋毫的职业精神。公共利益守护者,是为民价值理念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检察官守护公益、心系群众、无私奉献的职业精神。国家治理参与者,是担当价值理念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检察官胸怀大局、主动作为、履职尽责的职业精神。

规则制度是检察文化规范

规则制度是核心价值与职业特征的综合体现,体现检察机关的整体队伍素养,显示检察机关代表国家依法行使检察权的威信和法律尊严。规则制度大体可以分为基本法律类、行为管理类、礼仪形象类三大类。

基本法律类,既包括国家根本大法,也包括一般法律规范,还包括党和国家的有关重要文件。比如,2021年党中央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行为管理类,主要是规范、约束检察人员和检察权行使的职业伦理规范,体现为检察机关内部的规章制度。

礼仪形象类,主要是规范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日常待人接物、交流交往等举止言行。

检察规则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优化,深深印刻在检察工作人员的脑海中,从而不断形塑和强化检察

人员工作和生活行为方式的潜意识和本能性反应,最终潜移默化形成了检察制度文化。

行为方式是检察文化呈现

检察人员的行为方式分为检察办案行为方式和其他检察行为方式。检察办案行为,指检察人员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行为方式。比如调查取证、讯问询问、制作法律文书、出庭公诉、接待来电来信来访、召开圆桌会议、参加检委会会议、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提出抗诉等等,这些行为最直接、最生动地展现检察职业精神和检察官形象气质。

对检察办案行为为最主要的评判标准就是办案是否规范,在办案过程中是否坚守核心价值,体现检察职业特征、遵守检察规则制度,将每一个案件的办案效果传达给公众,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检察人员在履职办案以外的所有活动,包括检察人员的政治业务学习、出访调研、座谈讲话,以及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的各类会议活动包括文艺娱乐活动等,也能一定程度反映检察价值理念、职业特征、规则制度,或多或少体现检察文化。

器物媒介是检察文化载体

对于社会上的大多数人而言,大多是通过各种标

识、媒介、平台、载体了解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感受检察文化。这些产生于或涉及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的器物媒介是对检察文化最生动的展示,最直观的呈现,是检察文化的最后一层,包括器物标识类、场所设施类、语言符号类、器物标识类载体包含检察元素,如徽徽、检察制服、警车标识,检察机关办案设备、场所设施,包括检察办案办公场所、检察博物馆、检察展览室等。语言符号,包含文件文书、媒体平台和文艺作品等。

综上所述,检察文化五个层面之间是递进和包含的关系,其内核是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第一层),逐渐向外延展为党的领导捍卫者、法律监督承担者、公平正义维护者、公共利益守护者、国家治理参与者为一体的职业特征(第二层),并通过各种制度、规则、礼仪等加以记录、规范和固化(第三层),由以检察官为主体的检察人员的言行举止向外展示和呈现(第四层),最终外化、物化为各种传播媒介和载体(第五层)。核心价值是魂,是检察文化灵魂所系;职业特征是质,是检察文化区别于其他文化的主要特征;规则制度是文,用文字记录的方式界定了检察文化的内涵;行为方式是人,通过检察人员的言行举止等呈现出检察文化的具象;器物媒介是物,最终以各种物的形式承载和表达检察文化,对外、魂、文、人、物层层递进、不断拓展;向内、物、人、文、质、物层层包含、逐渐深化。这样,内外交相融合,汇聚成一个集合体,构成了检察文化的系统整体。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新闻办)主任)